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夏汉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专户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专户及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事项除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不存在变化，不会影

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政策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公司增加投资以扩大新能源汽车及工程机械齿轴产能的议案》

《关于向泰国公司增加投资以扩大新能源汽车及工程机械齿轴产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摩洛哥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摩洛哥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